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3司執勤字第248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許聖豪（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0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宗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許聖豪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3年司執字002480號 財產所有人：張宗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安樂區	保定		632	67.00	4分之1	430,000元
	備考							
2	基隆市	安樂區	保定		632-1	12.00	4分之1	8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料及房屋層數	合　　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0	基隆市安樂區保定段632地號 ---------- 新西街3巷6號	1層磚造	一層：35.20 合計：35.2		4分之1	25,000元
	備考						
2	1559	基隆市安樂區保定段632地號 ---------- 新西街3巷6號增建部分	1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15.36 增建第一層夾層：10.28 合計：25.64		4分之1	8,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